**附2**

优选人才管理及相关待遇

**1、人员管理。**优选的青年人才，作为高新区后备人才储备来源，与国有企业签订聘用合同，由高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管理部统筹管理、统一调配、统一考核，合理分配各部门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可参与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国有企业相应岗位的竞聘。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主动放弃的，不再聘用。

**2、薪酬待遇。**优选青年人才薪酬待遇按照改革后高新区管委会在编在岗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补贴。**对优选的青年人才，符合高新区“人才安居工程”、“青年英才集聚计划”相关政策，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3000元/月 、1500元/月高学历人才补贴，连续补贴36个月。对符合“双一流”高校的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2万、1万、5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符合泰安市高学历人才补贴标准的，还可给予申请泰安市级高学历人才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2000元/月 、1000元/月、600元/月高学历人才补贴，连续补贴36个月。优选的博士研究生，在泰安市无自有住房的，首次购买商品房，给予1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4、面试补贴。**参加优选面试人选，可按照省内院校毕业生500元/人、省外院校毕业生1000元/人、海外院校毕业生2000元/人的最高标准，给予交通费补贴和1天住宿补贴。交通费补贴数额不超过高铁二等座票价标准，住宿费补贴数额不超过公务差旅泰安市住宿标准。

**5、高校人才输送奖励。**凡有1名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通过优选计划录取的，该生源地高校纳入高新区“校地人才战略联盟”，在年底兑现高学历人才补贴时，给予所在高校每输送1名人才1000元奖励。

**6、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通过高层次人才岗位优选的人才，符合《泰安市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泰人才办字〔2018〕34号）规定的，由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向市编办申报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